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戴海原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駁回。

0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9 理 由

10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1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而  
13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  
14 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  
15 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債條例第44條亦有明定。參  
16 其立法理由為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之財產變動狀況，足以影  
17 響其清償能力及更生方案之履行，法院受理更生聲請時，如  
18 認為必要，自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供作法院是否裁定開始  
19 更生程序之參考。另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0 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監督  
21 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  
22 文。若法院於裁定准許更生前，即已知悉債務人於更生聲請  
23 前有害及債權人之無償行為，以致無法提出適當之清償方  
24 案，為維護債權人之利益，應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8條所  
25 稱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予以駁回。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27 共新臺幣（下同）1,508,777元，聲請人曾向債權人聲請債  
28 務前置調解，惟未能成立，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又聲請  
29 人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3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31 語。

01 三、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依其所提財  
02 政部北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聲請人名下原有坐  
03 落於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及新竹市○區○○里○○  
04 街000號房屋等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惟聲請人竟於112  
05 年1月3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其三名子女(見本院卷第47  
06 頁)，以致聲請人名下別無其他財產。又聲請人於本院113  
07 年10月7日調查時陳稱當時因收入無力償還房貸及貸款，覺  
08 得若要孩子還房貸，就要將房子過戶、我父母親不會同意我  
09 出售祖產等語(見本院卷第135、136頁)，參諸消債條例第  
10 20條第1項第1款禁止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前二年內為無償  
11 詐害行為之規範意旨，聲請人此等獨厚家人之無償贈與行  
12 為，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對債權人實有失公允，有濫用更  
13 生程序脫免責任之嫌，堪認其欠缺債務清理之誠意，亦無加  
14 以保護之必要。另聲請人到院陳稱其月收入約2萬元，尚須  
15 扶養母親，每月可還款3,000元云云。惟扣除依每人每月生  
16 活費17,076元計算之必要費用及聲請人陳報每月扶養母親之  
17 費用4,000元後，聲請人每月2萬元之收入已不敷支應必要支  
18 出費用，顯無餘額得以履行更生方案，應認其聲請更生並無  
19 實益。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其名下財產無償  
21 贈與予其三名子女，實有害於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已無保護  
22 之必要，且其目前之所得情形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已無餘額  
23 得履行更生方案，亦無更生實益。聲請人所為更生之聲請自  
24 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白瑋伶